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0855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
號4樓

承辦人：簡英媛

電話：02-23062706#4102

傳真：02-23082868

電子信箱：cl-rita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戶登字第106301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聲明書狀1份(500000000FUQ00000_301558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爭點之聲明書狀1份，如附件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秘書長106年2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3940號函。
- 二、關於大院定於106年3月24日憲法法庭進行之辯論程序法庭，本所指定秘書王雪梅代表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偕同課長劉美玉、課員簡英媛等2名幕僚人員出席。旨揭聲明書狀隨文副知本解釋案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祁家威（送達代收人許秀雯）君。

正本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祁家威(送達代收人：許秀雯)君(含附件)



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爭點之聲明書狀

言詞辯論爭點聲明：(會台字第 12771 號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會台字第 12764 號聲請人祁家威聲請解釋案)

1、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？

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，法務部主管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研擬、督導及執行，爰法務部為民法解釋機關。依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略以：「按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，雖無直接明文，但從其規定意旨，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『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『一男一女』適法結合關係』。

2、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？

婚姻自由之範疇廣泛，亟待學者專家研究闡釋。題旨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規定，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，為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，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。

3、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？

平等權之內容及如何保障，亦待學者專家深入研究闡釋。題旨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規定，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，為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，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。

4、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(例如同性伴侶)，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？

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62、63 條規定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如由立法院創設如同性伴侶之其他制度之法律，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規定，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，為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，仍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。